

##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5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34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所	泉州市恒美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泉州市恒美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敏	南安市溪美办事处贵峰工业区	泉州市恒美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没收多用途消防水泵接合器（规格型号：SQD150-1.6A,生产日期：2020-10）1台；	2022-03-01
南市监处罚[2022]135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所	福建省四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福建省四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颜萌芽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镇山村工业路东73-3号	福建省四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1261元，并罚款2139元。	2022-03-01
南市监处罚[2022]136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泉州闽铂厨卫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泉州闽铂厨卫有限公司	张世强	南安市仑苍镇宝成路90号	泉州闽铂厨卫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58元； 罚款2182.8元。	2022-03-01
南市监处罚[2022]137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问道智能厨卫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福建问道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张作光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宝成路90号	福建问道智能厨卫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罚款4275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38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所	南安市石井镇仰鑫面包厂涉嫌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面包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案	食品	南安市石井镇仰鑫面包厂	陈山水	南安市石井镇促进村东滨东区177号	南安市石井镇仰鑫面包厂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的情况下，以试产的名义生产加工糕点并对外销售的行为，涉嫌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39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泉州品信卫浴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泉州品信卫浴发展有限公司	卢会军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宝成路128号	泉州品信卫浴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408元； 罚款272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40号	质监案件	省新市监所	南安市星宝仿瓷餐具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口杯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口杯	南安市星宝仿瓷餐具有限公司	吴家用	南安市省新镇省身村	南安市星宝仿瓷餐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口杯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罚款270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41号	质监案件	省新市监所	南安市美林万兴塑料厂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	南安市美林万兴塑料厂	杨文碧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李西村张厝尾47号	南安市美林万兴塑料厂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一、没收违法所得1400元； 二、罚款220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42号	质监案件	省新市监所	南安市三兴塑料制品厂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三兴塑料制品厂	陈瑞军	南安市省新镇省身村新桥	南安市三兴塑料制品厂生产、销售不合格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115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750元。	2022-03-02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43号	质监案件	省新市监所	南安市华悦塑料彩印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华悦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尤转来	南安市省新镇南金村6组	南安市华悦塑料彩印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18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120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44号	质监案件	九都市监所	南安市米菲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童鞋案	产品质量标准	南安市米菲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黄水源	南安市九都镇新峰工业区	南安市米菲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强制标准休闲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罚款162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45号	质监案件	九都市监所	南安市安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童鞋案	产品质量标准	南安市安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吴长进	南安市九都镇金街	南安市安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强制标准休闲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罚款144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46号	质监案件	九都市监所	南安市安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旅游鞋案	产品质量标准	南安市安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陈劳林	南安市九都镇金圭村	南安市安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休闲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罚款144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47号	质监案件	九都市监所	福建省南安市英纳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休闲鞋案	产品质量标准	福建省南安市英纳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李水秀	南安市九都镇新峰工业区	福建省南安市英纳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强制标准休闲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罚款1476元； 2、没收违法所得12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48号	质监案件	九都市监所	福建省南安市英纳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休闲鞋案	产品质量标准	福建省南安市英纳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李水秀	南安市九都镇新峰工业区	福建省南安市英纳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强制标准休闲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罚款1476元； 2、没收违法所得12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49号	质监案件	九都市监所	泉州市菲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童鞋案	产品质量标准	泉州市菲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FUWEIJIN	南安市九都镇新东工业区	泉州市菲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强制标准休闲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罚款18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2022-03-02
南市监处罚[2022]150号	食品案件	霞美市监所	福建泉州世纪创发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案	食品安全	福建泉州世纪创发商贸有限公司	黄智星	泉州南安市霞美镇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内港通丽景新城项目商业街1#1018店铺	福建泉州世纪创发商贸有限公司购进食用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农产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1. 对未建立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2. 对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51.24元，并罚款50000元。	2022-03-03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51号	质监案件	霞美市监所	陈双文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电梯案	特种设备	陈双文		霞美镇霞美村东街27号	陈双文使用未经检验电梯、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1.对当事人使用电梯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责令其30日内改正;2.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电梯的行为,责令其改正并停止使用该台电梯,罚款30000元。	2022-03-03
南市监处罚[2022]152号	工商案件	石井市监所	关于南安市石井速达配送中心涉嫌违法发布培训广告案	违法发布培训广告	南安市石井速达配送中心	余远东	南安市石井镇成功南路82号	南安市石井速达配送中心违法发布培训广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三款	1、没收广告费用人民币300元; 2、罚款人民币600元。	2022-03-03
南市监处罚[2022]153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所	关于泉州市东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安石井成功南路分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案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	泉州市东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安石井成功南路分店	梁宝丽	南安市石井镇成功南路177号	泉州市东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安石井成功南路分店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811元; 2、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2-03-03
南市监处罚[2022]154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省虎贲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福建省虎贲卫浴有限公司	梁志军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宝成路28号	福建省虎贲卫浴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391元; 罚款722.5元	2022-03-03
南市监处罚[2022]155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福建泉州明利大酒店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石蛭且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食品	福建泉州明利大酒店有限公司	黄尚民	南安市水头镇中心大街2-8号	福建泉州明利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未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及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1.处以罚款5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3519元; 二、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	2022-03-03
南市监处罚[2022]156号	质监案件	官桥市监所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高清喷墨砖(干压炆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不合格的产品以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王晓斌	南安市官桥镇社庄工业区	南安市一条龙陶瓷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高清喷墨砖(干压炆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一、生产不合格的高清喷墨砖(干压炆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103.15元;2.处罚款6387.5元。	2022-03-03
南市监处罚[2022]157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所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王冬清	南安市溪美贵峰工业区	福建省南安市科洁电子感应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罚款600元。	2022-03-03
南市监处罚[2022]158号	工商案件	溪美市监所	南安市溪美瑞庄金银加工店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南安市溪美瑞庄金银加工店	李瑞增	南安市溪美新华街96号	南安市溪美瑞庄金银加工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没收1条印有“BVLGARI”字母的精品585玫瑰金项链; 2.罚款8000元;	2022-03-03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59号	质检案件	官桥市监所	泉州利兴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陶瓷砖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陶瓷	泉州利兴建材有限公司	脱利江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石鸡山北路90号	泉州利兴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7560元。 2、没收违法所得3328.5元。	2022-03-03
南市监处罚[2022]160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辉煌厨卫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智能坐便器案	标准	福建辉煌厨卫有限公司	王翠玲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丰富路12号	福建辉煌厨卫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智能坐便器，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840元并处罚款6528元	2022-03-04
南市监处罚[2022]161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所	南安市金辉苑海鲜楼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金辉苑海鲜楼	张朝辉	南安市石井镇后店村（中石化对面）	南安市金辉苑海鲜楼无法提供其销售食品的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警告； 2、没收在扣白酒10瓶；没收违法所得460元、罚款19500元。	2022-03-04
南市监处罚[2022]162号	食品案件	诗山市监所	福建省洁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违法	福建省洁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余大昆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环城路428号	福建省洁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没收违法所得1066.5元； 2、罚款18500元。	2022-03-04
南市监处罚[2022]163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福建泉州市茂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案	标签不符合规定	福建泉州市茂源食品有限公司	潘景胜	南安市洪濑镇东溪工业路222号	福建泉州市茂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红豆味布丁，经抽检营养标签标示“钠”含量与实际不符，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福建泉州市茂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上述批次的红豆味布丁未将相关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录入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涉嫌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24元；2、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022-03-04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64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福建南安市祥达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案	标签不符合规定	福建南安市祥达食品有限公司	梁文聪	南安市洪濑镇洪河路	福建南安市祥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乳酸风味果冻，经抽检营养标签标示“钠”含量与实际不符，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51.5元；2. 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2-03-04
南市监处罚[2022]165号	工商案件	洪梅市监所	南安市洪梅我全化妆品商行涉嫌发布虚假广告案	广告违法 - 广告内容	南安市洪梅我全化妆品商行	杜冰玲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梅镇新联村大埔25号	南安市洪梅我全化妆品商行发布虚假广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罚款1500元。	2022-03-04
南市监处罚[2022]166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忆江龙水暖洁具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福建忆江龙水暖洁具有限公司	鲁成飞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273号	福建忆江龙水暖洁具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193元； 罚款1863.9元	2022-03-04
南市监处罚[2022]167号	工商案件	官桥市监所	泉州利兴建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案	假冒伪劣	泉州利兴建材有限公司	脱利江	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石鸡山北路90号	泉州利兴建材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 没收违法所得654元； 2. 罚款14000元。	2022-03-04
南市监处罚[2022]168号	工商案件	梅山市监所	南安市依阮靠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T恤案	商标侵权	南安市依阮靠贸易有限公司	黄清霞	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新明村龙眼脚19号	泉州市依阮靠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T恤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罚款人民币5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500元。	2022-03-04
南市监处罚[2022]169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泉州在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泉州在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平	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大泳路44号	泉州在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390元； 2. 罚款663元	2022-03-04
南市监处罚[2022]170号	质监案件	省新市监所	泉州市奇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	泉州市奇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黄明恩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檀林村许格45号	泉州市奇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900元； 二、罚款1400元。	2022-03-04
南市监处罚[2022]171号	质监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福建省南安博捷石化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汽车制动液案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福建省南安博捷石化有限公司	傅仰协	南安市美林玉叶村月埔657号	福建省南安博捷石化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汽车制动液案，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液DOT4（规格型号：800g/瓶 HZY4，生产日期/批号：2021.06.09）；2、罚款600元。	2022-03-07
南市监处罚[2022]172号	质监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南安市兴利汽修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汽车制动液案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兴利汽修有限公司	陈天福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后井929号	南安市兴利汽修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汽车制动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责令停止销售汽车制动液DOT4（规格型号：800g/瓶 HZY4，生产日期/批号：2021.06.09）；2、罚款900元；3、没收违法所得36元。	2022-03-07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73号	质监案件	执法大队	关于泉州市古士狼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案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泉州市古士狼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张添镇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格林坊街181号	泉州市古士狼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商标：古士狼，规格型号：2001）；2、罚款6600元；3、没收违法所得5500元。。	2022-03-07
南市监处罚[2022]174号	质监案件	官桥市监所	南安市官桥建设水产店涉嫌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案	涉嫌使用未经检定计量器具	南安市官桥建设水产店	陈超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金庄街工商路35号	南安市官桥建设水产店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 2、处以罚款人民币200元。	2022-03-07
南市监处罚[2022]175号	质监案件	官桥市监所	泉州市千纸鹤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假冒伪劣	泉州市千纸鹤服饰制衣有限公司	庄晓阳	南安市官桥金桥区	泉州市千纸鹤服饰制衣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一、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的衬衫（规格型号：175/92A L，生产日期/批号：2020-01/HMC10312）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1. 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衬衫（规格型号：175/92A L，生产日期/批号：2020-01/HMC10312）；2. 没收违法所得1800元；3. 罚款2340元。 二、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的T恤（型号/规格：170/88A M，生产日期/批号-：2021-07/HMT25566）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1. 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T恤（型号/规格：170/88A M，生产日期/批号-：2021-07/HMT25566）；2. 没收20件不合格的T恤（型号/规格：170/88A M，生产日期/批号-：2021-07/HMT25566）；3. 没收违法所得590元；4. 罚款2301元。 三、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的羽绒服（规格型号：175/92A，生产日期/批号：-	2022-03-07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76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南安市溪美三联食品商行涉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农产品案	食药监	南安市溪美三联食品商行	黄良德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市场巷144、145号	南安市溪美三联食品商行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农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和《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和《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警告，1、没收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冻鸡爪1箱（净重20.0kg）；2、处以罚款10000元。	2022-03-07
南市监处罚[2022]177号	工商案件	金淘市监所	黄老三涉嫌无照经营窗帘店案	无照经营	黄老三		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五帝爷宫10号	黄老三无照经营窗帘店，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1、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 2、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2-03-07
南市监处罚[2022]178号	药品案件	丰州市监所	福建省民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安丰州分店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案	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	福建省民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安丰州分店	潘冬英	南安市丰州镇丰州村武荣路111-112号	福建省民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安丰州分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处以罚款600元	2022-03-07
南市监处罚[2022]179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仑苍永军水暖配件店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南安市仑苍永军水暖配件店	朱永军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湖西新村27号	南安市仑苍永军水暖配件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612元； 罚款969元。	2022-03-08
南市监处罚[2022]180号	食品案件	英都市监所	南安市英都亿都购物中心涉嫌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外的单位购进食盐案	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外的单位购进食盐	南安市英都亿都购物中心	苏海霞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亿豪阁门有限公司B栋楼下6-10号	南安市英都亿都购物中心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 没收当事人经营的500包“闽盐”牌精选自然盐； 2. 罚款1200元。	2022-03-09
南市监处罚[2022]181号	质监案件	官桥市监所	泉州骏凯陶瓷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案	产品质量	泉州骏凯陶瓷有限公司	林油阵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石鸡山3号	泉州骏凯陶瓷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没收违法所得85元； 2、罚款2900元。	2022-03-09
南市监处罚[2022]182号	质监案件	官桥市监所	南安市官桥迪通拿陶瓷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案	产品质量	南安市官桥迪通拿陶瓷经营部	吴振明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西庄村	南安市官桥迪通拿陶瓷经营部销售不合格的陶瓷砖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没收违法所得32.8元； 2、罚款4700元。	2022-03-09
南市监处罚[2022]183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所	沪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沪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洪文彬	南安市溪美镇山工业区峻浚路	沪天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没收13台法兰暗杆闸阀（规格型号：Z45X-16 DN100；生产日期/批号：2021年08月）；	2022-03-10
南市监处罚[2022]184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所	福建闽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福建闽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王顺利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贵峰村畲林29-1号	福建闽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罚款12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600元。	2022-03-10
南市监处罚[2022]185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泉州豪得厨卫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福建泉州豪得厨卫有限公司	葛金铨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科技园区	福建泉州豪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448元； 罚款1064元。	2022-03-10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86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泉州市民泉卫浴洁具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泉州市民泉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张茂才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北山56-1号	泉州市民泉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60元；罚款1611.6元。	2022-03-10
南市监处罚[2022]187号	质监案件	英都市监所	泉州市金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卫浴产品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卫浴产品	泉州市金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洪礼全	南安市英都镇龙江路343号	泉州市金光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人民币4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整。	2022-03-11
南市监处罚[2022]188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泉州米多鲜贸易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食品	泉州米多鲜贸易有限公司	王栋梁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彭美社区339号南路339号8楼8101	泉州米多鲜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1、没收违法所得2352元； 2、没收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罐装冰糖油柑10罐； 3、罚款5000元。	2022-03-11
南市监处罚[2022]189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仑苍牧顺水暖洁具厂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南安市仑苍牧顺水暖洁具厂	卢登财	南安市仑苍高新技术园宝成科技二期130号6楼	南安市仑苍牧顺水暖洁具厂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625元； 罚款1062.5元	2022-03-11
南市监处罚[2022]190号	食品案件	英都市监所	南安市翔云林超顺超市涉嫌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	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南安市翔云林超顺超市	林超顺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翔云街132号	南安市翔云林超顺超市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其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一、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1、罚款5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66.12元； 3、没收违法经营的生姜11.62千克。 二、对当事人购进的食用农产品未履行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及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2022-03-14
南市监处罚[2022]191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华德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案	生产不合格的产品	南安市华德卫浴有限公司	陈乐锋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联盟村仑苍大道1-7号	南安市华德卫浴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案，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1232元； 罚款2094.4元	2022-03-15
南市监处罚[2022]192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谢淑琼涉嫌无照从事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农产品案	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农产品	谢淑琼	谢淑琼	南安市溪美街道市场巷159号	谢淑琼无照从事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农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和《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和《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警告，1、没收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冻鸡爪1箱；2、处以罚款10000元。	2022-03-15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93号	质监案件	仓苍镇市监所	福建南安市锦华家具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标准	福建南安市锦华家具有限公司	肖金孟	南安市眉山乡太山工业区	福建南安市锦华家具有限公司生产的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其行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360元并处罚款3536元	2022-03-15